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7022  
聯絡人：呂易芝  
電 話：(02)77365936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2007682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局建議放寬原已核准公餘進修、研究之教師，嗣後辦理留職停薪期間，仍得利用夜間或假日等公餘時間繼續進修、研究至畢業為止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2年1月4日南市教人字第1011091999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；其違反者，服務之學校、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廢止其留職停薪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」
- 三、復查本部98年7月29日台人(二)字第0980114427號函釋以：「... (一) 教師於上開函示(按本部98年6月6日台人(二)字第0980086244號函)前，原已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，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；惟98年6月6日以後(含)奉准進修者，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，僅准予進修至當學期為止，復職後始得繼續從事進修活動。(二)有關『進修活動』範疇，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3條規定，係指教師在國內、



\*1020076823\*

外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。(三)有關『教師準備論文期間是否視同為進修活動』一節，如已辦理學校註冊在家準備論文，則視同進修活動。」又查本部100年5月3日臺人(二)字第1000906491號函釋以：「…教師進修種類包含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及研習等，爰本部旨揭函釋(按98年7月29日台人(二)字第0980114427號函)說明二(一)所敘『原已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規定奉准進修，嗣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，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』之後段『准予進修至結業為止』修正為『進修學位者准予進修至畢業為止』及『進修學分及其他非學位學分者，准予進修至課程結束為止』。」爰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3-05-22  
08:32:46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